

附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自行车停放区 设置技术导则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导则适用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全域（以下简称“合作区”）。

1.1.2 本导则规定了自行车停放区的设置要求、设置形式以及停放设施设置标准等内容。

1.1.3 合作区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含现有道路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范围内自行车停放区的选址与设置均可参考本导则实施。

1.1.4 自行车停放区的选址与设置，除符合本导则以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技术规范中的条款通过本导则的引用而成为本导则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51439-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1.3.1 路侧带

是指车行道外侧路缘石的内缘与道路红线之间的范围，一般由人行道、绿化设施带和行道树设施带等组成（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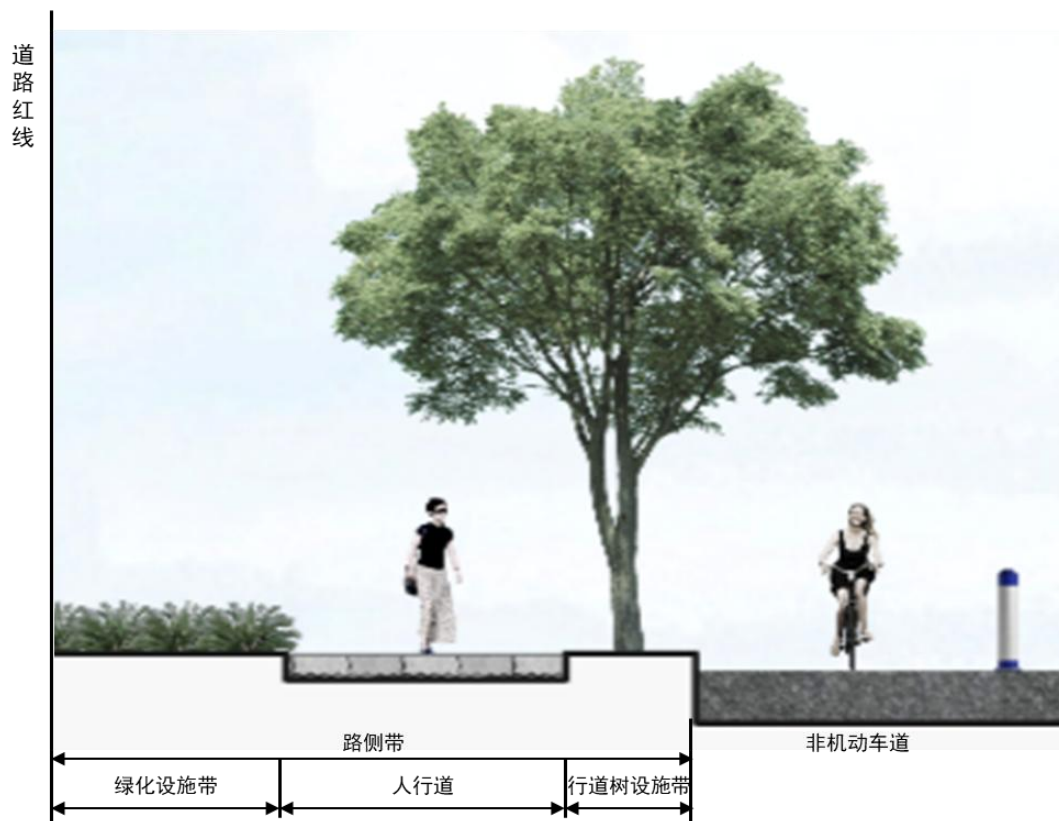


图 1 路侧带组成断面示意图

1.3.2 人行道

路侧带中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也称步行通行区或步行通行带，其宽度为步行道的有效宽度。

1.3.3 绿化设施带

路侧带中位于人行道与建筑退线空间之间的设施带称为绿化设施带，主要为行车及行人遮阳并美化环境，保证植物正常生长的条形场地。

1.3.4 行道树设施带

路侧带中位于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的设施带称为行道树设施带，主要为护栏、灯柱、标志牌、座椅、自行车停车设施、公交站台、变电箱、书报亭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的条形场地。

1.3.5 危险边坡

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且灾害发生对公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边坡。

2 停放区设置要求

2.1 设置原则

自行车停放区的设置应遵循安全有序、便民利民、协调美观、交通衔接、因地制宜、规模适度的原则。

2.2 设置要求

2.2.1 除禁止自行车骑行或停放的道路外，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以及街区道路均可视条件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其中在主干路、次干路设置停放区应当以保障行车安全以及道路交通顺畅为前提；在支路以及街区道路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应当以便民适用为原则。

2.2.2 利用路侧带设置的自行车停放区的，设置停放区后人行道的剩余宽度宜满足不小于表 1 的要求。

表 1 不同区域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剩余宽度

不同区域城市道路	人行道剩余宽度 (m)
快速路辅路、主干路	3.0
次干路	2.5
支路	2.0
大型商业路段	4.0
长途汽车站附近路段	3.0
轨道交通出入口、综合客运枢纽周边50m范围内	3.0

2.3 禁止设置区域

2.3.1 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区域。

2.3.2 车行道等影响客流、车流集散安全的区域。

2.3.3 路口范围内（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内以及距转角缘石曲线端点外 20m 范围）的人行道，原则上不应设置停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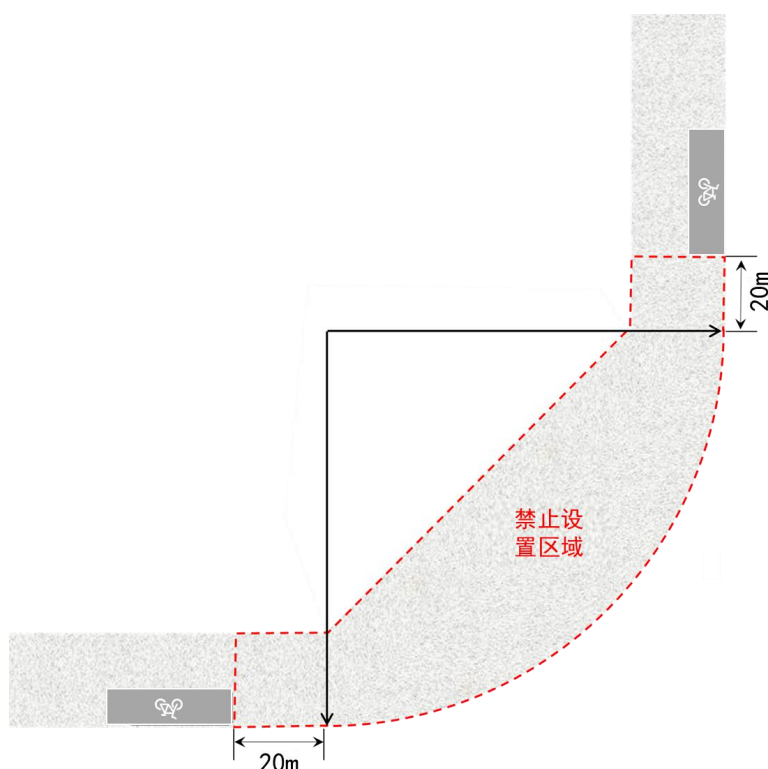


图 2 路口范围内禁止设置区域示意图

2.3.4 禁止占用消防通道。

2.3.5 消防设施半径 5m 范围内的路侧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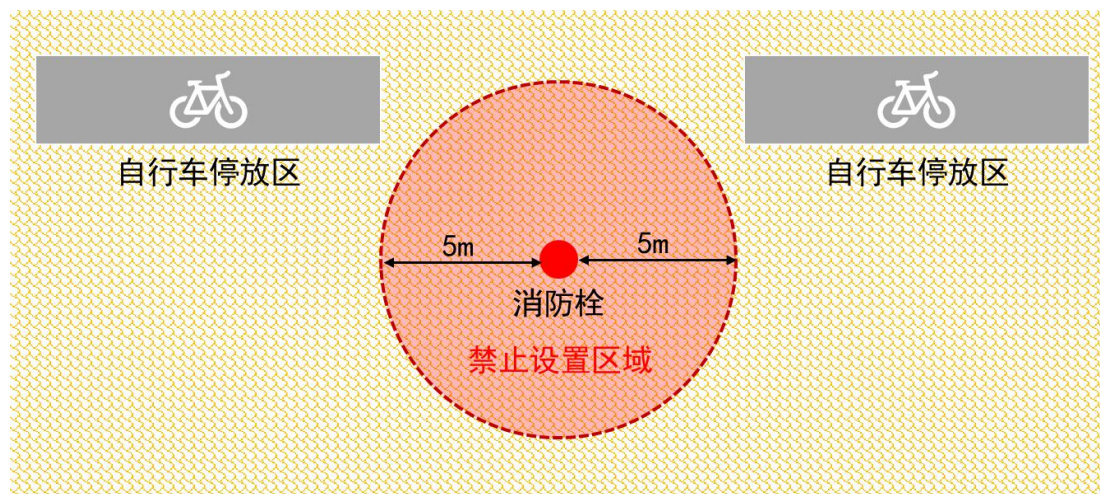


图 3 消防设施周边禁止设置区域示意图

2.3.6 无障碍设施、盲道以及两侧各 0.25m 范围内的人行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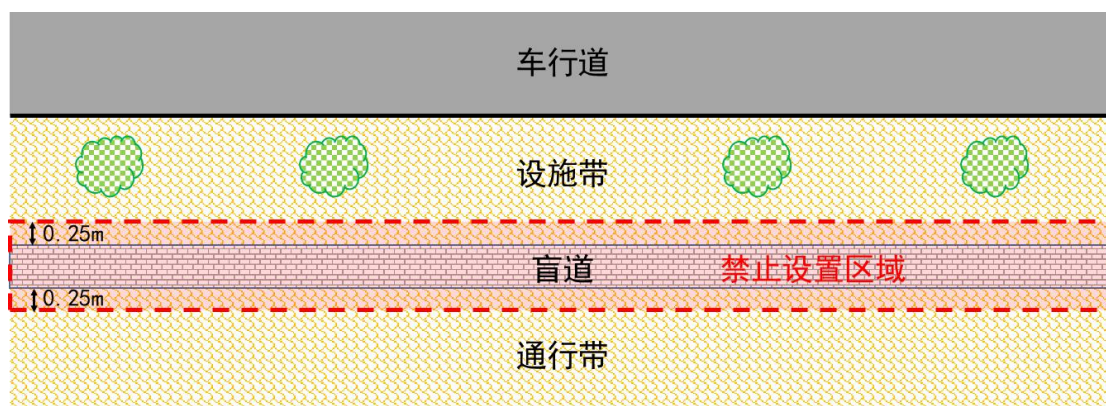


图 4 无障碍设施、盲道周边禁止设置区域示意图

2.3.7 医院、福利机构等无障碍出入口周边 5m 范围内禁止设置共享单车停放区域。

2.3.8 路侧带上设有电力、燃气、通讯、给排水等市政设施管线工作井的，停放区应后退井盖外缘不小于 1.5m 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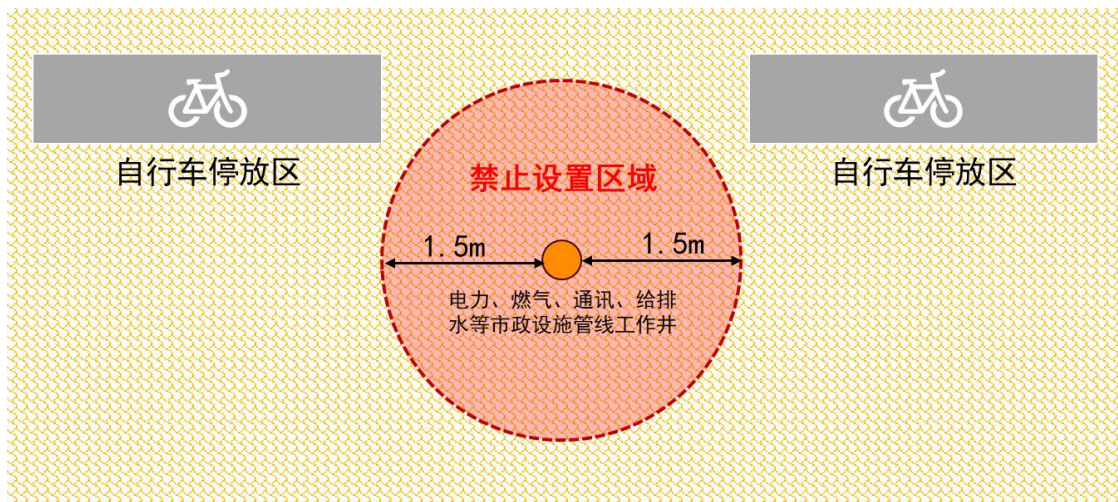


图 5 市政设施管线工作井周边禁止设置区域示意图

2.3.9 机动车桥梁、隧道出入口 50m 范围内。

2.3.10 漫水、积水、排水不畅或存在危险边坡的路侧带。

2.3.11 相关部门划定禁止自行车停放的路段。

2.4 设置区域要求

2.4.1 轨道站点、公交站台、口岸、码头等公共交通设施周边应当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停放区距离此类设施距离宜控制在 50m 以内。

2.4.2 停放区设置于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的，宜沿出入口地面亭围护结构两侧及后方地坪设置，且应后退地面亭平台前的踏步前缘不小于 10m 的距离。停放区与自行车进出主流线不得阻碍行人的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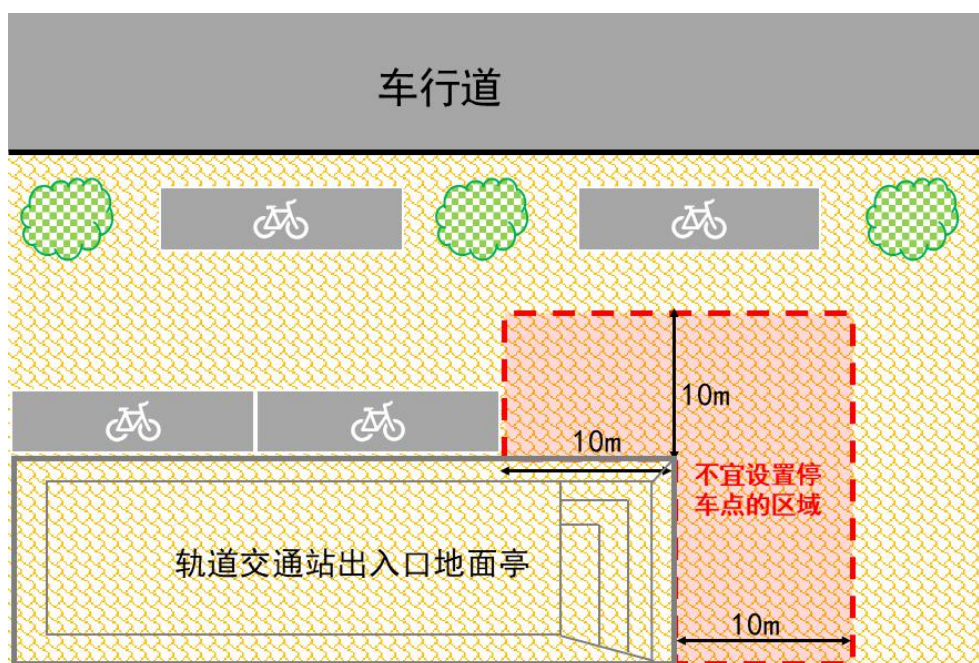


图 6 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自行车停放区域设置示意图

2.4.3 停放区设置于公交站点的，宜沿站台两侧的路侧带设置。

2.4.4 居住区、商业、办公区、公园等场所出入口处应当设置停放区，停放区距离出入口的距离不小于 10m。

2.4.5 停放区设置于医院、学校、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展览馆、会议中心、大型商业设施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应设置于场所出入口两侧 30m 以外的区域。

2.4.6 沿花海长廊等休闲景观廊道设置的停放区，应当沿景观廊道临近自行车道的一侧设置；对于需要服务的旅游景点、公共服务区域，宜于出入口两侧分别设置；停放区间距宜为 3-5km，不宜小于 500m。

2.4.7 利用路侧带设置停放区的，人行道剩余净宽度宜不小于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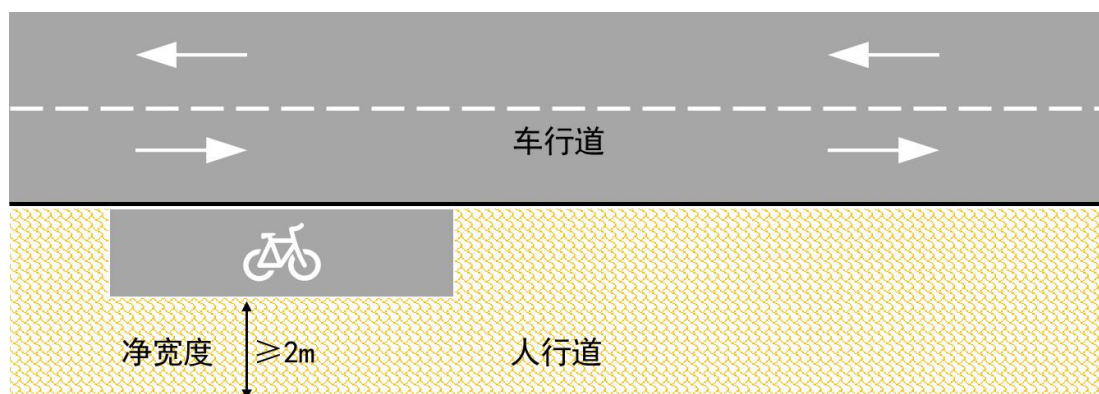


图 7 人行道剩余净宽度标准示意图

2.4.8 利用人行道设置停放区的，停放区应后退人行道斜坡边线、人行横道线两侧各 5m 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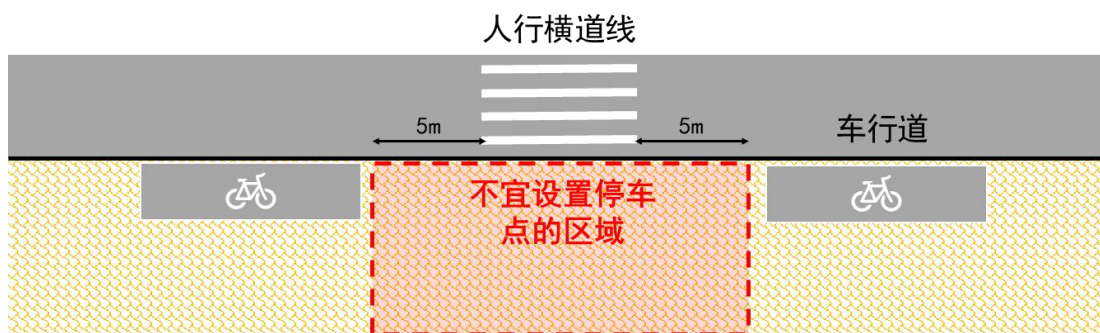


图 8 人行横道周边自行车停放区设置示意图

2.4.9 停放区可因地制宜，利用高架桥、人行天桥桥下空间设置。利用桥下空间设置停放区的，桥下空间净高需高于 2.5m，同时应符合桥下空间管理和消防技术等相关要求。停放区临近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入口附近的，应后退出入口不少于 5m 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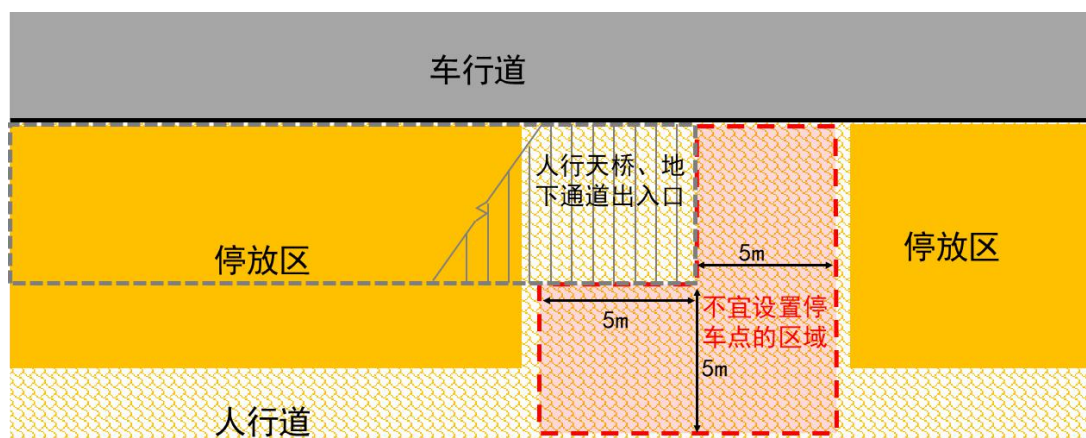


图9 人行天桥与地道出入口周边自行车停放区设置示意图

3 停放区形式

3.1 设置形式

3.1.1 停放区设置以地面划线形式为主。自行车停放需求较大且场地受限时，可建设立体停车设施。

3.1.2 地面划线式停放区设置形式可采取直排式、斜排式两种基本形式，通常情况下一般采用直排式设置，特殊情况下可适当采用斜排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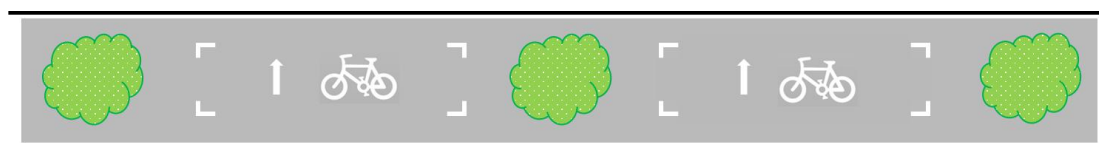


图10 设置垂直排列自行车停放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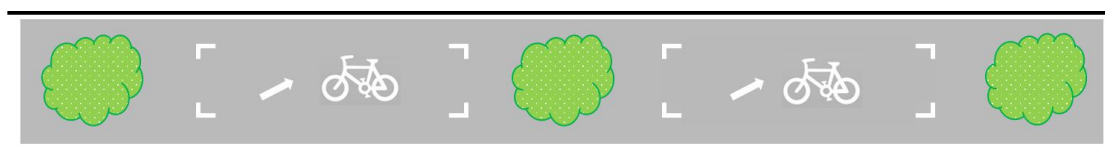


图11 60° 斜向排列自行车停放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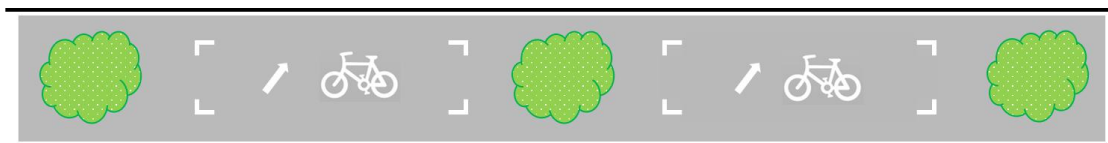


图 12 45° 斜向排列自行车停放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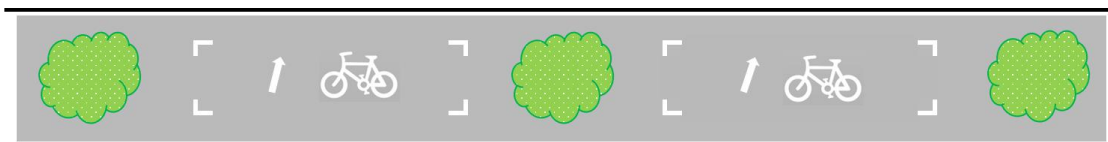


图 13 30° 斜向排列自行车停放区示意图

3.1.3 单个平面式停放区的长度不宜大于 10 米，可视具体情况相邻设置多组停放框。垂直排列式停放区宽度以 1.8m 为宜，最小不应小于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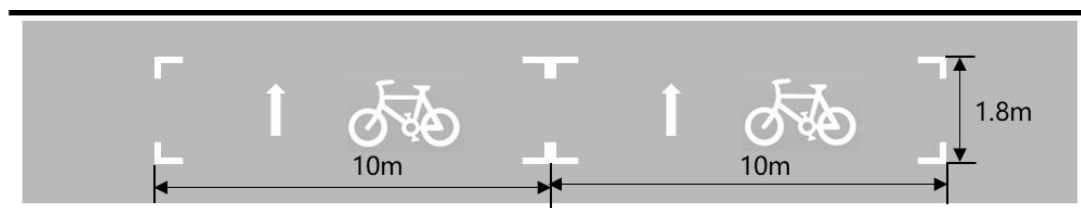


图 14 自行车停放区多组停放框示意图

3.2 停放朝向

3.2.1 停放区两侧有自行车道的，箭头方向自停放区指向自行车道；无自行车道的，箭头方向自停放区指向机动车道。

3.2.2 停放区紧贴建筑物立面的，车头统一朝向建筑立面。

4 设施

4.1 一般要求

4.1.1 设施的设置除满足本导则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标线的原材料、力学性能、外观质量、使用功效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等规范的相关规定。

4.1.2 自行车停放区必须施划标示停放区区域边缘的标线，标志可根据现场条件配套停放区标线使用。

4.2 标线

4.2.1 停放区标线宜由标示停放区域标线、自行车标记、停车方向指示标记共同组成。标线为停车区域四角边框；自行车标记为自行车图案；停车方向指示标记为带箭头的实线，一个停车框内包含一个方向箭头。标线的颜色为白色，线宽 10 厘米，标线施划应清晰、顺直、均匀。

4.2.2 自行车图案宜在停放区域居中设置，视现场情况和需要可调整图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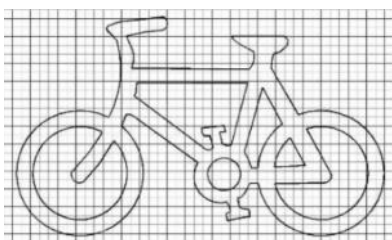


图 15 自行车路面标记式样示意图

4.2.3 停放框内的停车方向指示标记为停放角度引导线，停车方向箭头表明自行车停放后车头的朝向。箭头应配合自行车图案施划于停放区

水平居中位置，引导线总长 80cm，划线标准应与标线一致，视现场情况和需要可调整图案位置。

4.2.4 标示停车区域的四角边框尺寸应统一，可采取下图所示尺寸进行施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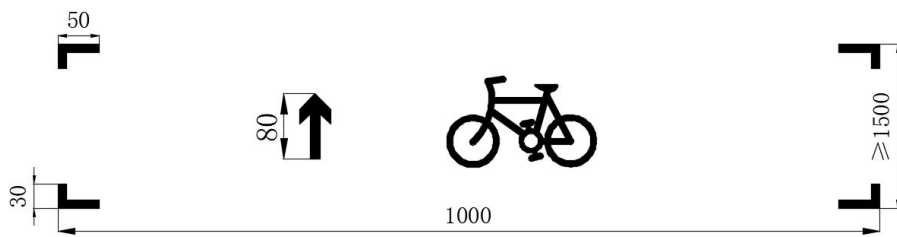


图 16 标线尺寸示意图（单位：cm）

4.2.5 共享自行车停放区，应采取电子围栏技术等手段规范用户停放行为，通过安装卫星定位模块等设施进行定位，实施数字化管理。同时应在 APP 地图上设有明显标识显示附近电子围栏的位置信息，引导用户入栏同向定点精准停放。

4.2.6 电子围栏读取设备等设施安装宜采用暗埋、隐藏式，不得影响行人安全出行及城市环境景观。

4.2.7 标线宜与标志配合使用，也可只单独设置标线。未设置停车标志的应施画自行车图形标记。

4.3 标志

4.3.1 一般规定

(1) 标志包括停放标志与禁停标志。

(2) 已施划地面自行车图形标记的，可不设置停车标志。

(3) 宜在交通枢纽、大型商业、景点公园等区域设置停车标志和相应的引导标志标识，原则上应与其他设施共杆设置。

4.3.2 停放区标志

(1) 停放区标志可作为自行车停放区的配套设施，在适当情况下可与停放区标线配合使用。

(2) 停放区标志牌应设置在自行车停放区的适当位置，宜在停放区边缘标线外 20 厘米范围内，靠近路缘石一侧。

(3) 多个连续的停放区宜只设置 1 个自行车停放标志，避免在同一区域重复设置。

(4) 停放区标志牌版面为正方形，边长为 40 厘米，牌面颜色为蓝底白字，“P”字与自行车图案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结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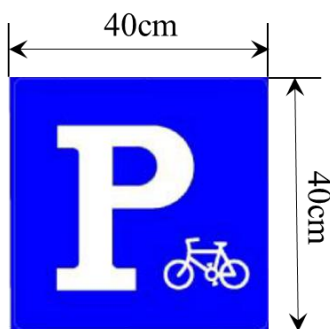


图 17 自行车停放区标志牌版面式样示意图

4.3.3 禁停标志

(1) 禁止自行车停放区域，应在该区域上游 10m 处或路段起始位置设置禁停标志。

(2) 禁停标志由主标志和辅助标志共同组成，辅助标志设置于主标志下方，紧靠主标志下缘，其中主标志版面为圆形，直径为 40cm，牌面颜色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形，图形压杠；辅助标志版面为矩形，短边长 25cm，长边长 40cm，牌面颜色为白底黑字，牌面内容为“禁止停放自行车”。标志牌中的文字与图案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结合使用。



图 18 自行车禁停标志牌版面